

股票代號：6152

 **Prime**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九十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2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30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就位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請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75,549 仟元	26,137 仟元	無	2.22%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7% 持股子公司	25,000 仟元	25,000 仟元	無	2.12%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5,450 仟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決議 94 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270,659
本期稅後淨損（利）	(195,450,52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8,528,748
待彌補虧損數	(185,651,116)
法定公積轉列彌補虧損數	45,613,831
資本公積轉列彌補虧損數	140,037,2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屆滿，為配合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故本屆董事、監察人同意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為配合本次章程修正，本屆將選出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即自 95 年 6 月 20 日至 98 年 6 月 19 日止)，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九十四年我們面臨部分客戶對產品品質有爭議而提列大額呆帳損失的衝擊。儘管如此，我們仍以堅定的信心，在全體同仁同心齊力下，努力應戰。

本公司九十四年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43 億 4 仟 2 佰萬元，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21.57%；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4 億 8 仟 2 佰萬元，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41.72%；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9 仟 6 佰萬元；另營業外損失主要係轉投資公司 Pro Broband(B.V.I.) Inc. 受 STB 產品品質影響認列損失 7 仟 1 佰萬元及欣象科技因調整產品初期，效益尚未顯現，認列損失 3 仟 5 佰萬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9 仟 5 佰萬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2.02 元。

在面對上述強大衝擊情況下，本公司把握機會全力檢討改進公司營運、採用 SAP ERP 系統、成為 SONY Green Partner、整合研發團隊及檢討產品開發狀況，一方面改良設計，降低成本，一方面加速開發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在生產製造部分，大陸東莞及深圳龍華工廠，已成為一個紮實的 RF 產品及數位機上盒產品製造基地。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則將繼續加強對大陸內需市場的擴展，爭取更多業務發展機會。

茲將九十四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後：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42,832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5,537,318 仟元衰退 21.57%，稅後淨損金額達新台幣 195,450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淨損為 2.0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488,769	5,617,266	(1,128,497)	(20.09)%
營業收入淨額	4,342,832	5,537,318	(1,194,486)	(21.57)%
營業成本	(3,860,491)	(4,709,755)	(849,264)	(18.03)%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2,341	827,563	(345,222)	(41.72)%
營業費用	(578,816)	(363,543)	215,273	59.22%
營業淨利(損)	(96,475)	464,020	(560,495)	(120.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619	11,274	31,345	278.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1,594)	(123,296)	18,298	14.84%
本期淨利(損)	(195,450)	279,026	(474,476)	(170.0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342,832	5,537,318
	營業毛利	482,341	827,563
	稅後淨利	(195,450)	279,02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35)	1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4)	22.62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5.16
	比率(%)	稅前純益	41.84
	純益率(%)	(4.50)	5.0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2)	3.10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營業收入淨額	4,342,832	5,537,318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84%	2.14%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九 十 三 年	1. 在歐洲市場方面，開發完成體積更小、價格更低廉、特性更佳的 LNB，爭取到歐洲大廠 FTA 之 LNB ODM。 2. 開發完成歐洲用 SCR Twin LNB，僅一條 Cable 線可提供二台 STB 使用。 3. 開發完成 Ka-band 之高頻段高品質 LNB。 4. 開發完成 Thomson 專用之信號橋接器。 5. 完成多款客戶委託之衛星數位機上盒(DVB-S)的產品開發。 6. 完成高解析度電視(HDTV)數位機上盒產品開發。 7. 完成接收地面廣播之車用接收機，並進入量產。 8. 完成有線與無線網路傳輸之地面廣播轉換器，供電腦使用者看電視。 9. 完成地面廣播 USB 轉換器。
九 十 四 年	1. 開發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FTA (Free To Air)衛星接收機。 2. 開發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A STB(Conditional Access ;鎖碼系統)衛星接收機。 3. 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I STB (Common Interface)衛星接收機。 4. 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MHP STB (Multi-Media-Home Platform)多媒体家用平台衛星接收機。

年度	研發成果
	5.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PVR STB 衛星接收機。 6.完成高解析度電視(HDTV STB)數位機上盒及數位電視 HDTV 內裝模組的產品開發。 7.完成接收地面廣播之車用接收機，進入量產且陸續開發新產品。 8.DVB-S Tuner 開發完成多款客戶委託之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 9.DVB-T Tuner 完成多款車用數位接收器產品。 10.開發完成 DVB-C Tuner 有線接收機。 11.完成由 Ka 頻段與 Ku 頻段組合而成的 LNB 模組，可同時接收 5 顆衛星訊號，經由複雜的複選開關整合後，可同時提供 4 users，接收訊號之高階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的 LNB。 12.完成 Ku-band Monoblock 4.3 degree, 6 degree Quar LNB，可同時接收 2 衛星，提供 4 台 STB 同時使用，此機種適用於歐洲市場。 13.開發完成 Ku-band Universal single LNB 及二對 1 Diseq Switch 整合成一體的 Twingle LNB，提供 user 價格更便宜，組裝更方便的機種。 14.在美洲市場方面，開發完成美國通訊大廠 EchoStar 之 Dual Band LNB。 15.開發完成歐洲用 SCR Quad LNB，僅一條 Cable 線可提供四台 STB 使用。

二、九十五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研發新產品，擴增產品種類，增加市場競爭能力。
- 2.強化產品品質，落實完整品管制度。
- 3.導入無鉛製程，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提昇產品整體良率。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推動電腦化管理系統，提供即時完整的預警資訊，健全決策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 1.技術深耕，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提高產品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2.提高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產品市場及競爭優勢；繼續投入數位機上盒及數位前端系統市場並持續發展產品應用技術。
- 3.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 4.即時有效的售後服務，提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認真奉獻的同仁們，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錦輝

總經理 謝德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何世明

黃美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44,578	15.31	\$234,987	9.00	2100	短期借款	四.8及六.9	\$466,619	20.74	\$413,000	15.82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7,100	0.32	2,519	0.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9	-	-	19,991	0.77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99,156	26.62	918,987	35.19	2140	應付帳款	五	38,925	1.73	83,077	3.18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	二及五	325,345	14.46	424,288	16.2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	-	190,543	7.3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十.2	7,377	0.33	4,007	0.1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25,532	1.13	48,885	1.8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2,333	0.99	1,504	0.06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2	53,766	2.39	58,814	2.25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9,767	1.77	22,669	0.87	2224	應付設備款	二及四.12	-	-	202	0.01	
預付款項	五	441,183	19.60	422,628	16.18	2260	預收貨款	二及四.10	83,121	3.69	26,906	1.03	
預付貨款 - 關係人		4,359	0.19	9,546	0.3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48,414	2.15	70,850	2.71	
其他流動資產		9,315	0.41	17,108	0.6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140,000	6.22	50,000	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23,569	1.05	26,289	1.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1,727	0.08	3,879	0.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2,270	0.09		流動負債合計		858,104	38.13	966,147	37.00	
流動資產合計		1,824,082	81.05	2,086,802	79.90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及四.5					24xx	長期負債	四.11	190,000	8.44	180,000	6.89	
長期股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2,643	9.45	319,663	12.24	28xx	其他負債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6,880	1.20	26,880	1.0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2,853	1.02	16,387	0.63	
預付長期投資款		8,170	0.36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1	-	-	11,898	0.4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47,693	11.01	346,543	13.27		其他負債合計		22,853	1.02	28,285	1.08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負債合計		1,070,957	47.59	1,174,432	44.97	
土地		90,934	4.04	90,934	3.48	3100	股本	四.13	970,894	43.14	841,207	32.21	
房屋及建築物		51,531	2.29	50,808	1.9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機器設備		23,144	1.03	24,294	0.93	3200	資本公積		63,147	2.81	61,204	2.34	
模貝設備		4,992	0.22	6,752	0.2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24,683	5.54	112,348	4.30	
運輸設備		719	0.03	951	0.0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94	0.02	254	0.01	
辦公設備		9,662	0.43	10,748	0.41	3260	長期投資		155,150	6.89	155,150	5.94	
租賃改良		2,518	0.11	2,518	0.10	3270	合併溢額		3,479	0.15	2,490	0.09	
其他設備		29,870	1.33	28,116	1.08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成本合計		213,370	9.48	215,121	8.24	33xx	保留盈餘	四.15	45,614	2.03	20,342	0.78	
減：累計折舊		(66,752)	(2.96)	(56,152)	(2.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8,529	0.38	-	-	
預付設備款		4,120	0.18	1,828	0.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194,180)	(8.63)	252,718	9.69	
固定資產淨額		150,738	6.70	160,797	6.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1,777	0.08	(8,529)	(0.33)	
存出保證金	二	9,303	0.41	9,258	0.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9,487	52.41	1,437,184	55.03	
遞延費用	二及四.7	10,304	0.46	8,216	0.32		股東權益合計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21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324	0.37	-	-								
其他資產合計		27,931	1.24	17,474	0.67								
資 產 總 計		\$2,250,444	100.00	\$2,611,616	100.00				\$2,250,444	100.00	\$2,611,616	100.00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488,769	103.36	\$5,617,266	101.44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90)	(0.26)	(865)	(0.02)
4190	銷貨折讓		(134,747)	(3.10)	(79,083)	(1.42)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4,342,832	100.00	5,537,3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860,491)	(88.89)	(4,709,755)	(85.05)
5910	營業毛利		482,341	11.11	827,563	14.9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7,269)	(7.77)	(134,436)	(2.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302)	(2.72)	(110,583)	(2.00)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五	(123,245)	(2.84)	(118,524)	(2.14)
	營業費用合計		(578,816)	(13.33)	(363,543)	(6.57)
6900	營業淨利(損)		(96,475)	(2.22)	464,020	8.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5	0.04	478	0.01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8,494	0.1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250	0.24	5	-
7150	存貨盤盈		89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十.2	26,658	0.61	-	-
7480	什項收入		3,837	0.09	2,279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619	0.98	11,274	0.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2,367)	(0.52)	(13,105)	(0.23)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17,466)	(2.7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40)	(0.01)	(884)	(0.01)
7550	存貨盤損		-	-	(331)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十.2	-	-	(85,505)	(1.5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109)	-	(20,923)	(0.38)
7880	什項支出		(1,212)	(0.03)	(2,548)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1,594)	(3.26)	(123,296)	(2.2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95,450)	(4.50)	351,998	6.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	-	(72,972)	(1.32)
9600	本期淨利(損)		<u><u>\$ (195,450)</u></u>	<u><u>(4.50)</u></u>	<u><u>\$ 279,026</u></u>	<u><u>5.04</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9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		\$ 3.91	
9911	所得稅費用		-		(0.81)	
9950	本期淨利(損)		<u><u>\$ (2.02)</u></u>		<u><u>\$ 3.10</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9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2)		\$ 3.67	
9911	所得稅費用		-		(0.75)	
9950	本期淨利(損)		<u><u>\$ (2.02)</u></u>		<u><u>\$ 2.92</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3,802	\$-		\$170,720	\$2,072	\$1,029,456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20,342		(20,342)		-
員工紅利		20,000				(26,546)		(6,546)
董監酬勞						(1,830)		(1,830)
現金股利						(32,242)		(32,242)
股票股利		116,068				(116,068)		-
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	四.13	38,478	27,772					66,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3	42,724	68,840					111,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3	1,075	1,032					2,107
九十三年度淨利	—					279,026		279,02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10,601)	(10,60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446	20,342	-	252,718	(8,529)	1,437,184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25,272	8,529	(25,272)		-
特別盈餘公積						(8,529)		-
員工紅利		16,470				(29,948)		(13,478)
董監酬勞						(2,189)		(2,189)
現金股利						(84,323)		(84,323)
股票股利		101,187				(101,187)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3	1,665	1,943					3,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3	10,365	13,324					23,689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140					140
九十四年度淨損	—					(195,450)		(195,45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10,306	10,30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6,853	\$45,614	\$8,529	\$(194,180)	\$1,777	\$1,179,487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95,450)	\$ 279,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70	4,284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0,250	5
折舊費用	14,493	16,272	長期投資增加	(8,170)	(117,491)
各項攤提	4,319	3,043	被投資公司清算匯回股款	-	4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17,466	(8,494)	購置固定資產	(5,997)	(11,627)
處分投資利益	(10,250)	(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1	5,982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440	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8,818)
估列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58	2,304	遞延費用增加	(6,407)	(2,879)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581)	15,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0)	(130,08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9,831	(198,924)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增加)減少	98,943	(66,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70)	12,5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3,619	73,27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29)	(1,20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19,991)	(9,950)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17,096)	7,449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30,000
預付貨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55)	(123,994)	贖回公司債	(105)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87	(5,38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8	2,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93	(2,649)	發放員工紅利	(13,478)	(6,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增加)減少	2,720	(10,482)	發放董監事酬勞	(2,189)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增加)減少	(8,324)	-	發放現金股利	(84,323)	(32,2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9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41	254,8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152)	(86,59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543)	(16,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591	(22,0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353)	10,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87	257,0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048)	3,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578	\$ 234,987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6,215	20,7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2)	1,0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466	5,24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0,835	\$ 10,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898)	3,3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855	\$ 70,12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5,795	\$ 11,6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2	(44)
			支付現金	\$ 5,997	\$ 11,627
			支付現金增加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增加	\$ 8,170	\$ 183,741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投資	-	(66,250)
			支付現金	\$ 8,170	\$ 117,4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28	(146,8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 10,306	\$ (10,6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88,414	\$ 120,850

董事長：許錦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次 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 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設立彈性席次。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款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刪除。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一、本條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使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具實質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導致其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 二、考量母公司對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尚能透過認列轉投資利益之方式回饋母公司，而對無持股關係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母公司個別報表並無法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母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以維持原規定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依上開第一 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依上開第一 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u>改隸</u>，爰予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修改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五條之一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u>	增加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u>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u> <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u>	
--	--	---	--

		<u>不載明於議事錄。</u>	
第五條之二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委託書之處理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同； <u>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	--	--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

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

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上年度(九十三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9,947,867 元，其中 16,470,000 元以股票發放，13,477,867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 2,189,17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7,732,20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9,773,22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977,322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95.4.22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92.4.30	3	4,154,322	7.17%	5,905,437	6.04%
董事	蘇種園	92.4.30	3	1,656,216	2.86%	1,190,388	1.22%
董事	謝德崇	92.4.30	3	3,522,063	6.08%	4,656,786	4.76%
董事	謝東連	92.4.30	3	1,111,412	1.92%	1,464,891	1.50%
董事	李樹枝	92.4.30	3	1,355,677	2.34%	2,272,488	2.33%
董事	壽明榮	92.4.30	3	67,678	0.12%	438,885	0.45%
董事	潘華宗	93.6.11	3	249,169	0.30%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曹萃栩	93.6.11	3	47	0.00%	61	0.00%
獨立董事	楊維楨	92.4.30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928,936	16.30%
監察人	何世明	92.4.30	3	746,346	1.29 %	962,717	0.99 %
監察人	黃美銀	92.4.30	3	112,500	0.19 %	111,308	0.11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92.4.30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74,025	1.1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7,002,961	17.40%

註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屆滿，為配合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故本屆董事 監察人同意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 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註 2: 潘華宗董事於 94.4.8 因個人因素辭去董事一職。